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6號

原告 吳秉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上揚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上揚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林上揚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7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71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